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110年8月2日

農漁字第1101347889號

修正「漁船運搬養殖活魚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漁船運搬養殖活魚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主任委員 陳吉仲

漁船運搬養殖活魚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養殖活魚：指養殖漁民生產，且為活體型態之魚、蝦、貝類或中華鱉（甲魚）。
- 二、活魚運搬船：指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許可，供作運搬養殖活魚使用之漁船。
- 三、養殖漁民：指每年完成養殖漁業放養申報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查報登錄有案之實際從事養殖漁業者。
- 四、海上箱網養殖地點：指主管機關核發箱網養殖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入漁證明所載之漁場位置。

第 四 條 活魚運搬船之國內裝卸港口，以臺南市安平漁港、臺南市將軍漁港、高雄市旗津漁港、高雄市興達漁港、屏東縣東港鹽埔漁港、屏東縣枋寮漁港、屏東縣小琉球漁港、澎湖縣馬公漁港、澎湖縣七美漁港及澎湖縣竹灣漁港為限。但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大陸或香港地區為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三級警告地區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運搬養殖活魚至大陸或香港地區者，以高雄市興達漁港及屏東縣東港鹽埔漁港限定碼頭區域為限。
- 二、運搬養殖活魚至大陸或香港以外之地區者，以前款所定漁港限定碼頭區域以外之港口為限。

活魚運搬船運搬養殖活魚至臺灣本島及澎湖以外地區者，以大陸或香港地區為限。

活魚運搬船運搬養殖活魚至大陸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漁船航行至大陸地區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申請航行至大陸地區之許可。

活魚運搬船自大陸或香港地區回航時，不得裝載任何物品，並應直接航行至原出港之漁港進港及接受海岸巡防機關檢查，航行中不得靠岸或停靠海上箱網養殖地點。

有第一項但書規定情形時，活魚運搬船漁業人及漁業從業人應遵守中央主管機關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指示，實施應變處置或措施。

前項應變處置或措施，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七條 申請漁船作為活魚運搬船應裝設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船位回報器（VMS）。

前項活魚運搬船應備妥至少一套船位回報器備品。

船位回報器識別碼有異動時，漁業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第九條 活魚運搬船作業許可期間屆滿前，漁業人得檢附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文件，向主管機關重新申請作業許可。

第十條 活魚運搬船漁業人應於每航次出港前，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資訊系統填報並列印裝卸清單，於進出漁港時，由海岸巡防機關檢查。

漁船運搬養殖活魚至國內裝卸港口或海上箱網養殖地點者，前項裝卸清單內容如下：

- 一、漁船及船員資料。
- 二、已簽訂共同合作運搬同意書之養殖漁民基本資料、裝載或分養養殖活魚種類及數量。
- 三、國內裝卸港口或海上箱網養殖地點（應載明區劃漁業權執照號碼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證號）。
- 四、出港及預計返港港口。
- 五、出港及預計返港日期。
- 六、裝載及預計卸魚日期。

漁船運搬養殖活魚至大陸或香港地區者，第一項裝卸清單內容如下：

- 一、漁船及船員資料。
- 二、已簽訂共同合作運搬同意書之養殖漁民基本資料、裝載養殖活魚種類及數量。
- 三、裝載港口。
- 四、出港日期。
- 五、卸魚港口。
- 六、預計卸魚日期。

活魚運搬船運搬養殖活魚至大陸或香港地區港口者，漁業人應於每月十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一月每航次出港之裝卸清單、魚貨交易證明及共同合作運搬同意書。

第十一條 活魚運搬船每航次裝載養殖活魚前，應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監控中心（以下簡稱監控中心）通報及確認船位回報正常，並經海岸巡防機關向監控中心查詢確認其船位回報器在開啟及正常運作狀態，始得出港。

活魚運搬船出港後，應維持船位回報器於開啟狀態，及至少每小時自動回報船位；返港後如需關閉船位回報器，應向監控中心通報後始得關閉。

船位回報器故障時，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使用備品；其備品亦故障時，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得借用他船之船位回報器備品。

監控中心連續四次未收到船位回報資料時，中央主管機關應命該活魚運搬船限期返港修復，在未返港前，並命該船船長應以衛星電話每二小時向監控中心通報船位；進港後未完成修復船位回報器前，不得出港。

第十四條 第四條第四項、第十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活魚運搬船進出漁港之檢查，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海岸巡防機關執行。

第十五條 活魚運搬船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法第六十五條第八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廢止其作業許可：

- 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
- 二、違反第十一條規定。
-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七款規定之一。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